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訴字第3118號

原　　告　國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永惠
訴訟代理人　徐祐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成製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方建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壹、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，迭經追加被告、請求權基礎及變更聲明，最後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137 頁），經核係基於原告主張其銀行存款遭被告方建雄擅自提領之紛爭所生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第36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且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1條亦有明文。被告雖辯稱：被告住所均位於臺北市，且系爭107 萬元存款乃自第一商業銀行南京

東路分行（下稱第一銀行）轉出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等語。惟查，原告係主張：原告董事長方可喜於民國93年7 月19日過世後，未另行選派新任董事長，被告方建雄利用其時任原告總經理之機會，趁無人主持公司大局之便，於某日親自或指派他人至位於臺中之原告公司，取走公司銀行存摺及大小章後，前往位於臺北之第一銀行，將原告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7 萬元，轉帳至被告華成製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華成公司）帳戶等節，而主張被告方建雄構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侵權行為及違反公司第34條規定、被告華成公司構成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。是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方建雄之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及臺北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當具有管轄權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方建雄自87年5 月4 日起即擔任原告總經理，負責綜理公司業務。而原告董事長方可喜於93年7 月19日過世後，並未選派新任董事長，故原告之銀行存摺等相關財產文件，均由被告方建雄保管。原告雖於96年12月20日由經濟部函令廢止在案，然清算程序尚未完結，嗣經本院以105 年度司字第63號裁定選派方永惠為原告清算人。方永惠於清查原告財產現況時，發現原告94年度資產負債表上，並無關於125 萬元短期借款之記載。然原告於第一銀行申設之帳戶，竟於94年1 月11日有轉帳107 萬元至被告華成公司之紀錄。而被告方建雄乃被告華成公司之董事長兼經理，可見原告及被告華成公司均係由被告方建雄實際掌控，故該107 萬元乃被告方建雄趁方可喜過世後，無人主持公司之便，而於某日親自或指派他人取走原告之銀行存摺及大小章後，前往第一銀行用印取款，轉帳至被告華成公司帳戶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該107 萬元乃原告部分清償其先前向被告華成公司借款125 萬元之債務等語，然原告否認與被告華成公司間有借貸關係。縱使被告華成公司曾轉帳125 萬元給原告，

被告既然抗辯原告公司早於81年間即已停頓、不再營運，則原告又何須向被告華成公司借貸？退言之，縱認被告華成公司轉帳給原告125 萬元之原因，不無可能為借貸關係，然原告於93年6 月9 日轉帳2,672 萬9,468 元至被告華成公司帳戶，既已足額清償該125 萬元，且餘額甚多，原告嗣後又何須於94年1 月11日轉帳107 萬元以清償債務？況觀諸原告94年資產負債表上「短期借款」、「其他短期借款」欄之金額均記載為零，可見被告華成公司轉帳125 萬元給原告之性質絕非借款。

三、被告方建雄身為原告廢止前之總經理，本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為原告執行事務，並就原告之財產負有維護之忠實義務。然被告方建雄竟為一己之私利，將原告於第一銀行之存款107 萬元轉帳至被告華成公司帳戶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；而被告華成公司乃無法律上原因，受有該107 萬元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公司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方建雄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及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、第182 條第2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華成公司返還不當得利。又被告間係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故被告間乃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等語。

四、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方建雄應給付原告107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華成公司應給付原告107 萬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、更正聲明暨準備（四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（四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被告華成公司曾於92年12月1 日轉帳125 萬元借款給原告，

故原告於94年1月11日轉帳107萬元至被告華成公司帳戶，乃清償部分借款，並非不當得利。且原告約於81年間即已停頓、不再營運，然此不當然等於原告無借貸之必要，蓋原告尚有多筆稅款需繳納，甚至遭強制執行，顯見原告有資金短缺之事實。又原告雖主張：縱使原告曾向被告華成公司借款125萬元，其於93年6月9日轉帳2,672萬9,468元給被告華成公司，亦已足以清償借款，而無須再轉帳107萬元給被告華成公司等語。然衡諸常情，豈有借款125萬元半年，卻需償還2,672萬9,468元之理？可見原告與被告華成公司間確實尚有其他往來。再者，原告所提94年度資產負債表並非被告製作，亦未經被告蓋章，該表不但未記載被告華成公司轉帳125萬元給原告，原告轉帳107萬元被告華成公司亦未記載，且該年度與95、96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內容幾乎相同，可見並非真實之數據。

二、又被告方建雄乃被告華成公司董事長，僅係掛名擔任原告經理，故其從未至原告公司上班。縱使被告華成公司與原告間有業務往來，也是由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前往處理。且原告董事長方可喜過世後，尚有其他董事，被告並未保管原告銀行存摺及公司大小章，亦無提領原告銀行存款之權限，故本件原告銀行帳戶轉帳107萬元至被告華成公司帳戶，並非被告方建雄所為，原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。再者，原告帳戶係於94年1月11日轉帳107萬元至被告華成公司帳戶，原告遲至106年10月20日始提起本件起訴，顯已罹於民法第179條第1項所定10年之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第一銀行申設之帳戶，於94年1月11日有轉帳107萬元至被告華成公司帳戶之紀錄，此有第一銀行107年7月10日一南京字第00102號函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。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：該107萬元乃被告方建雄自行或指派他人盜用原告銀行存摺及公司大小章，而轉帳至被告華成公司帳戶，故被告方建雄所為構成侵權行為，被告華成公司則構成不當得利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華成公司曾於92年12月1日轉帳125萬元給原告乙節，有第一銀行107年9月12日一南京字第00130號函及所附會計傳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6、149、150頁），是被告辯稱：被告華成公司曾於92年12月1日以轉帳方式，借款125萬元給原告，故原告於94年1月11日轉帳107萬元給被告華成公司，乃清償部分借款乙情，尚非無憑。原告雖否認其與被告華成公司間有借貸關係，並提出原告94年度資產負債表為憑。然查，若原告於94年1月11日轉帳107萬元乃清償對被告華成公司上開125萬元短期借款，則原告94年度資產負債表上關於「短期借款」、「其他短期借款」之金額記載為零，本即合乎常理，無從以此認定被告華成公司受領該107萬元乃無法律上原因。佐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曾於93年6月9日轉帳2,672萬9,468元給被告華成公司，益徵原告與被告華成公司間尚有其他資金往來情形，要無從僅以片段之資金流向，即遽認被告華成公司對原告構成不當得利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之舉證既未能使本院獲得被告華成公司確為無法律上原因，而受有該107萬元利益之心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華成公司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返還不當得利107萬元，自屬無據。

（二）又原告董事長方可喜前於93年7月19日死亡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被告方建雄在原告96年遭經濟部函令廢止前，係登記為原告總經理，亦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

憑（見本院卷第167 頁）。然依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所載，原告董事長方可喜過世後至公司廢止前，尚有董事方崚峰、方敏生及監察人方建忠。被告方建雄復否認原告銀行存摺及公司大小章為其所保管。而原告僅空言主張被告方建雄於「某日」親自「或」指派他人取走原告銀行存摺及公司大小章後，前往第一銀行用印轉帳，且迄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方建雄有何侵權行為，或違反經理人所負之忠實義務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方建雄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公司法第34條規定，損害賠償原告107 萬元，亦屬無憑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方建雄損害賠償、被告華成公司返還不當得利各107 萬元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